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迎来首次大修 统一系统保障移植器官分配公平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第767号国务院令，公布《人体器官捐献和移植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这是《人体器官移植条例》颁布实施16年来首次大修，将器官捐献的重视上升到新高度，进一步推动器官捐献与移植在规范化、法治化轨道上运行。

对器官捐献和移植实行全流程监管

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王晨光在接受本报《新法讯》采访时表示，器官移植是社会文明发展的标志，彰显了爱心和奉献精神，体现了生命的延续与拓展，对于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重要意义。目前我国器官捐献数量位居全球第二，但仍不能满足患者需求。为更好地满足人民健康需求，“条例”修订十分必要，也正当其时。此次“条例”名称新增“捐献”二字，更加注重鼓励民众依法自愿无偿捐献器官，并健全了“器官移植”各环节监管制度。与《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相比，新规覆盖面更广，对器官捐献和移植实行全流程监管的制度设计，也将进一步推动器官移植依法有序开展，切实保障当事人的权益。

“此次修订新增了器官获取与分配的内容，是‘条例’的一大亮点。”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院长满洪杰教授告诉记者，《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对器官获取与分配的规定较为简单，此次新修订的“条例”更加完善，比如强调器官获取和移植的分离，要求遗体器官获取部门独立于器官移植科室；判定患者死亡的人员与从事器官获取、移植的人员相分离。

因此,可以避免相应的利益冲突,保护捐献者和接受者的合法权益,也符合医学伦理原则。

系统统一分配保障器
官获取公平公正

移植器官来源不足是当前全球面临的医疗难点问题，器官移植需求远超过可供移植的器官，捐献器官专业化、规范化获取和科学、公平分配就显得至关重要。

对此，王晨光表示，器官捐献最基本的原则是自愿无偿，任何公民都可以捐献自己的器官，这是法律规定的一项权利。但也有一定的条件限制，即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自愿自主做出的意思表示，不能受到任何强迫、欺骗或者利诱；如果通过订立遗嘱，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如果是活体器官捐赠，则有更严格的要求，接受人仅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这些规范正是为了打击和遏制当前个别地下医疗机构违法摘取器官的行为。同时，条例还加大了对违法从事器官移植的打击力度，医务人员参与买卖人体器官等活动，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卫生服务；对医疗机构的惩处幅度也进一步加大，不仅仅限于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将通过刑罚加以惩治。

满洪杰表示,“条例”在器官获取上规定了相应的条件,患者如有器官移植的需求,可以通过相应程序提出分配申请,由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进行审查。遗体器官的分配应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必须通过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的分配系统统一分配,并定期公布移植结果,接受公众监督的同时也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这有利于保障所有患者公

平公正获得移植器官。如果患者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曾经捐献遗体器官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排序，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器官捐献。

正式生效前还需建立多项具体配套制度

修订后的“条例”弥补了之前我国在器官捐献领域的法规空白，如何进一步完善相关配套文件，细化落实“条例”规定？

在王晨光看来,“条例”将于明年5月1日施行,正式生效前就需要国家、地方各主管部门建立各种具体制度予以推动落实。国家建立人体器官获取、移植病例登记报告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国务院卫生健康部门建立统一分配系统、制定人体器官移植伦理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制定遗体器官分配办法、会同国务院各部门和红十字会总会建立遗体器官运送绿色通道工作机制;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制定器官获取的服务规划、人体器官移植质量管理和控制制度,还要定期进行检查;红十字会除了宣传教育,还要建立捐献者的登记服务系统;具有器官移植资质的医疗机构要建立伦理委员会、完善机构内医疗质量控制管理制度。

“‘条例’明确国家卫健部门制定器官分配的具体规则，建立统一器官捐献分配系统，这是下一步要具体细化落实的最主要的内容。”满洪杰说，整体上新修订的“条例”对于器官的捐献、获取、移植所做的规定与之前相比较有了明显进步，更有利于保护捐献者合法权益，在不违背社会公共利益和善良风俗的前提下，进一步充分发挥器官移植的作用，使更多的患者从合法的器官移植中获得重生。（见习记者 朱非）

消费金融公司新规公开征求意见 禁止不规范催收侵害消费者权益

□记者 徐慧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消费金融公司监管，防范金融风险，优化金融服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形成《消费金融公司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9 日。“征求意见稿”明确要求，避免因合作机构特别是催收机构不规范催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据介绍,《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自2013年修订发布以来,在引领消费金融公司坚持专业消费信贷功能定位、促进消费对经济的基础性作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经过多年发

展，消费金融公司行业的业务模式和风险特征均发生显著变化，现行办法已无法满足消费金融公司高质量发展和监管需求。同时，近年来金融监管总局在公司治理、股权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监管制度法规，“征求意见稿”结合消费金融公司行业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加强与现行监管法规衔接。

“征求意见稿”共10章79条，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优化准入政策、强化风险管理、注重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合作机构管理、健全市场退出机制等方面。其中，还提高了消费金融公司主要出资人最低持股比例要求，由不低于30%提高至不低于50%。

消费金融公司主要服务中低收入等

长尾客群，“征求意见稿”增加了“消费者权益保护”“合作机构管理”两个专章，更加突出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不仅要求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建立健全消保工作机制，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健全完善消保信息披露机制、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加强消费者适当性管理；还要求消费金融机构加强合作机构准入管理、集中度管理，对合作机构进行持续管理和评估，明确合作机构的禁止性规定，避免因合作机构特别是催收机构不规范催收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要求消费金融机构落实催收管理主体责任，制定催收机构绩效考核与奖惩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委托催收行为，切实保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一| 扫码读

为政府工作报告提建议
快来@国务院建言献策

“@ 国务院，我为政府工作报告提建议”网民建言征集活动开始了！活动将持续到 2024 年全国两会。对健全住房公积金制度、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推动公共服务等，你有什么想说的？欢迎登录中国政府网，国务院 App，国务院客户端微信、百度、支付宝小程序，以及各相关网站和平台留言。征集到的建言经汇总整理将转有关地方和部门研究处理，并转《政府工作报告》起草组参考。

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与吧! (朱非)



— 扫码详读 —

一 | 城市

【上海】
免费绿牌门槛提高
鼓励置换新能源汽车

近日，上海市政府发布《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实施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明确，对个人用户和单位用户购买新能源汽车继续给予免费专用牌照额度支持。在个人用户申领要求方面，新政对持有《上海市居住证》的来沪人员，由上一轮政策要求“申请之日前 24 个月内累计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满 12 个月”，调整为“申请之日前 36 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或者个人所得税”。此外，对于名下已拥有在本市注册燃油汽车的个人用户，新政则鼓励个人将燃油车置换为新能源汽车。

【北京】 高层次养老服务人才 可办理积分落户加分

日前，北京市民政局、教委、人社局等六部门印发《北京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2023年-2025年）》。

“行动计划”明确，非京籍高层次养老服务人才可按照政策办理人才引进或积分落户加分。北京市将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培养养老服务人才主渠道作用，支持本市职业院校与京外职业院校合作，通过京外招生、对口合作等方式，为本市养老服务机构、企业定向培养养老服务人才。（朱非）



扫描左侧二维码关注